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18〕9号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城市运动公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

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城市运动公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现结合专家意见，审批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杨凌大道以西，金融路以东，洪璋路以南，兴平路以北区域（其中市政道路分别为：洪璋路（高研路-杨凌大道）市政工程、金融路（渭惠路-兴平路）市政工程、金茂路（渭惠路-兴平路）市政工程）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城市公园、金茂路、金融路、洪璋路三条道路及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照明、电力及交通标志线等工程。总投资 29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95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02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分析和评价结论，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。

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，必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你公司重点做好以下方面：

1、严格按照示范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有关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，强化监督管理，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，确保建设场地周边大气环境质量。

2、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规定，强化施工期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采取相应措施，杜绝粗放式施工，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，严禁夜间施工，避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。

3、项目建成后，必须严格运行各项环保设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4、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22日

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22日印